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学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推举姚学民、金国良、徐婷、姚庚钰、张武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董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公司监事会推举余林炜为公司第二届股东监事候选人，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第二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